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新界")于 2019年 10月 18日下午发生一起安全 生产事故,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。

近日, 江西新界收到泰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(泰)应急罚[2020]3-01号和 (泰)应急罚[2020]3-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,江西新界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王勇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中 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一)项及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泰和 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江西新界给予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对王勇给予 人民币 4.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江西新界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罚款。

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 影响。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加强生产安全管理,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, 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,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,防止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 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